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4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桔子红住宿店（都市118智选酒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新城村六组南环路与老大路十字北第三条街，经营者：肖荣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

现查明 周至县桔子红住宿店（都市118智选酒店）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3年 11月 22日监督检查中发现你酒店三楼安全出口处室内消火栓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110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 0204 号、陈满仓和袁化通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7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桔子红住宿店（都市118智选酒店）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